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舉行之 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點票結果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回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之決議案，已於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於 2025 年 4 月 7 日寄發予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回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以點票方式作出表決。

於週年大會當日，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之基金單位總數為 1,738,437,279 個(即於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之全數)。基金單位持有人於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行使其投票權時並無任何限制。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之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之點票表決由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該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該決議案之簡述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授出有關回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	1,060,602,431 (約 99.9999%)	100 (約 0.0001%)

由於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50%，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5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郭淳浩先生及徐閔女士。